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慧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30
電子信箱：01057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0159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擬定：轉發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李天保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以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附表一至附表六，業經於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
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